



债权人保护的博弈分析

河北北方学院 王新钢 范亮春

【摘要】 从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目标出发,企业总是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冲动,但是这种冲动是否变为行动则取决于与债权人博弈的结果。其中,对企业的控制、信息、法律及其执行、政府的干预等环境因素是影响博弈的主要因素。根据博弈分析的结论,本文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债权人保护 企业 博弈 建议

近年来,一些公司、企业以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非法转移和分配财产等方式,造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的假象,然后通过破产程序,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它不仅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动摇市场经济的基础。但目前还没有看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景,本文将利用博弈论对此进行以下分析。

一、博弈分析

1.假设和说明。首先,假设在涉及侵害债权人利益时只有两个主体参与博弈:企业和债权人。虽然,企业的投资者和管理者的利益取向可能不完全一致(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有所谓代理人问题),但是涉及债权人利益时,两者的共同利益是主要的,而且一般来说,企业的投资者是可以控制管理者的。因此,为了便于分析,把两者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至于涉及国有企业代理人问题的地方,则另外加以说明。其次,假设对博弈双方来说,博弈的目标都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这里的经济利益是收益减去成本的余额,其中的收益既包括经济收益也包括其他收益(如信誉的提升等,假定其他收益可以换算成经济收益)。这里的成本是经济成本、风险和其他成本(如信誉的下降等,同样,假定风险和其他成本也可以换算成经济成本)的总和。

对企业来说,博弈的目标是以最小的代价尽可能减少损失。对债权人来说,博弈的目标是以最小的代价尽可能多的收回债权。在企业的经营出现困难、财务出现危机的情况下,可供企业和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是一定的,因此,两者的目标是冲突的:一方多得对方就少得。显然,企业与债权人之间一般不是一种合作共赢的博弈,而是一种损人利己的非合作博弈。

2.博弈分析。对企业来说有两种选择方案:侵害债权人利益和不侵害债权人利益(见表1)。如果侵害债权人利益,其收益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其成本系为此付出的经济资源、被发现的风险以及受到的处罚、企业声誉受到的损失等。如果不侵害债权人利益,既无收益也无成本。

显然,只要有可能,企业会争取第一方案:侵害债权人利益。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形成净收益。但企业是否最终选择第一方案取决于两个因素:侵害债权人利益方案固有的收

益成本比和债权人的应对策略如何。

债权人也有两种选择:主动维护权益和不主动维护权益(见表2)。主动维护权益的收益是债权的收回,成本是相应的投入,如诉讼成本等。不主动维护权益的成本为零,但收益取决于对方的策略:对方不侵害债权人利益则收益大,对方侵害债权人利益则收益为零。因此,对于债权人来说最佳方案是不主动维护权益,对方也不侵害自己权益。但是如果对方选择侵害自己权益,其选择取决于维护权益的收益成本比。

表1 企业博弈结果矩阵表

企业收益成本比 企业选择	对方策略	
	主动维护权益	不主动维护权益
第一方案:侵害债权人权益	收益大,成本大。	收益大,成本小。
第二方案:不侵害债权人权益	收益无,成本无。	收益无,成本无。

表2 债权人博弈结果矩阵表

债权人收益成本比 债权人选择	对方策略	
	侵害债权人权益	不侵害债权人权益
第一方案:主动维护权益	收益大,成本大。	收益大,成本小。
第二方案:不主动维护权益	收益无,成本无。	收益大,成本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总是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冲动,因为这样才有收益大于成本的可能。对债权人来讲则不同,最好的结果是对方不侵害自己权益,自己也不主动维护权益,以免增加成本。但是,当对方侵害自己权益时则根据成本和收益的对比做出决策。当然,从宏观全局的角度考虑,最优的结果是企业不侵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也不主动采取措施,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资源。但是,这不会是企业的主动选择,只有不断降低侵权方案的收益成本比,再加上债权人的作用才能实现。

3.影响因素。从上面的博弈结果矩阵可以看出,影响企业和债权人最终决策的关键因素有两个:企业侵权方案固有的收益成本比和债权人维权方案固有的收益成本比。这两个收

益成本比主要取决于下列环境因素。

(1)对企业的控制。对企业的控制是企业参与博弈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企业利用对企业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可以实施侵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如隐匿财产、转移财产等。对企业控制的方式和程度直接影响企业实施侵害债权人权益行为的成本和被发现的风险,影响企业侵权行为成本。如小型民营企业,由于业主直接控制企业,可以很容易实施侵权行为,可能的名誉损失小,固有的收益成本比高,容易出现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对债权人来说,由于不控制企业,使其主动维护权益的成本大大增加。

(2)信息。对信息的掌握也直接影响企业和债权人各种选择的收益成本比。信息既包括企业内部的信息,也包括企业外部的环境信息。企业在掌握信息特别是掌握企业内部信息方面具有优势,这些信息可以为企业进行判断和决策提供依据,企业可以利用信息优势减少博弈的风险和损失。

信息也是债权人重要的博弈手段,债权人可以在多个方面利用信息。包括:债务形成前进行信息分析,决定是否借贷给企业;债务形成后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采取措施;发生法律纠纷时,信息成为重要的诉讼证据。

(3)法律及其执行。在法律中有许多对企业保护的条款可供利用,其中包括《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也有对企业债权人的保护,成为债权人博弈的重要手段,包括对企业的监督、对企业破产程序的参与等,这些都可以增加企业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成本和风险。

法律的执行情况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可以直接影响企业侵权行为的成本和债权人维权的成本。其中包括已经结案案件的执行情况,对违法企业惩罚的力度等。法律及其执行情况可以影响博弈双方的收益成本比,从而影响双方的决策。

(4)政府的干预。在经济生活中,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有很大的影响和控制能力。政府不仅拥有宏观调控的手段,而且有时会直接利用行政力量参与经济活动。政府的干预,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有时会成为影响企业和债权人决策方案、收益成本比的重要因素。

4.现实问题。目前,侵害债权人利益之所以变得越来越严重,其根本原因在于债权人处于明显的劣势,企业采取侵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收益大而成本低,而债权人采取维权行为的收益小而成本高,收益成本比有利于企业采取侵权行为,而不利于债权人维权。

(1)企业管理体制不完善。企业实施侵权行为的成本与企业的管理体制密切相关。民营企业由于业主对企业的严格控制,可以降低实施侵权行为的成本,增加其隐蔽性,增加查处的难度。国有企业则存在代理人问题:由于所有者主体缺位,企业由代理人即企业的管理者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实施侵权行为,其成本由国有企业负担,其收益却可以由国有企业的代理人即企业的管理者分享,这大大增加了国有企业侵害债权人利益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2)信息不对称。债权人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是企业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是目前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的质量差,严重影响债权人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判断,影响对企业的监督。

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可以利用信息优势降低其侵权成本,提高其侵权收益。对债权人则相反,由于信息来源少而且不准确,债权人很难预先做出准确的判断,很难阻止企业侵权行为的发生,也大大增加债权人的诉讼成本,所有这些都增加了债权人的维权成本。

(3)法律有漏洞,执行不力。目前的法律对债权人的保护措施不完善,力度不够,特别是有关破产的法律规定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处于被动地位,大大增加了债权人维权的成本,而执法不力也是一个原因。许多已经审判的案子却不能得到执行,许多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

(4)地方保护主义。企业的侵权行为经常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保护,特别是在与国有商业银行发生冲突时。这大大提高了企业采取侵权行为固有的收益成本比,导致了企业侵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发生。这也是许多地区大量出现借改制之名侵害国有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况的原因,是使国有商业银行产生大量坏账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结论和建议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目前的问题是由债权人的弱势地位决定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措施改变企业和债权人在博弈中的地位。具体思路是:增加企业侵权的成本,改变其固有的收益成本比,促使企业放弃侵权方案;降低债权人维权的成本,改变其固有的收益成本比,促使债权人采取主动维权行为;通过互动,最终达到企业不侵害债权人利益而债权人积极主动维权的最优状态,最大限度节约社会资源。

1.加强法律建设,改善执法工作。首先,根据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修改法律,完善法律体系,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提高企业侵权的成本和风险,降低债权人维权的难度和成本。可以考虑在特定的情况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在有明显侵害后果发生的情况下,由企业证明没有发生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而不是由债权人提供侵权的证据。

其次,要加大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惩罚。除了对企业的惩罚,还要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惩罚。因为,在企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对企业的惩罚实际上是没有办法落实的,对企业的惩罚甚至最终变成对债权人的惩罚,何况对于国有企业而言,还有职工安置等问题的制约。因此,应当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除了刑事处罚外,还应当包括禁止相关责任人从事企业管理、开办企业等经济活动,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者给以行政处罚等。

2.加强会计制度建设,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首先,继续完善会计制度。其次,做好监督执行工作。对违反会计法规、会计制度,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加大查处的力度。

3.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在处理企业和债权人利益冲突的问题上,中央政府要加强对地方政府的控制和监督,对地方政府直接参与经济事务的行为予以一定的控制,加大对地方政府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梁栋,张昊乐.债权人保护制度的立法思考.财会月刊A, 2004;7
- ②潘萍,马喜平.公司资本制度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3;8